

# 夹江县农业局 夹江县财政局

## 文件

夹农发〔2017〕32号

车云忠  
签发人：庞燕波

### 夹江县农业局 夹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夹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实施好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切实尊重和保护购机者利益，大力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夯实我县农业发展基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按照《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 号）、《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乐市农〔2015〕43 号）、《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 号）和《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乐市农函〔2017〕86 号）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夹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7 月 19 日

---

夹江县农业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9 日 印

(共印 10 份)

附件：

# 夹江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全面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为主要任务，全面协调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积极性，推进补贴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便民利民；同时，注重市场机制作用，切实保障农民购买农机的自主选择权，保护农民权益，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机具，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详见附件 1）。根据农业部和四川省农业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进行调整，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

（<http://www.scagri.gov.cn/>）对外公告，夹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jiang.gov.cn/>）予以转载。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与支持推广目录脱钩，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

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文件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制定了《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已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发布通告，夹江县人民政府网予以转载。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需要申报审核确定的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在本县范围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经销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经销企业应及时向县农业部门书面报告。农机生产经营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

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县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四）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我县辖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为保证补贴资金安全使用，我县通过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设置参数控制：个人（按户）年度内购机数量超过3台或总补贴额超过0.3万元、农业生产服务经营组织购机数量超过5台或总补贴额超过3万元的，购机者需持户主（或法人）身份证、户口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经个人或经营组织属地管理的村、镇（乡）人民政府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县农业局审批购机。

拖拉机、收割机等大中型自走式动力机械由经销商协助购机户办理入户手续，县农机监理站开具入户证明后再申请补贴。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

### 三、办理程序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超过我县购机补贴限量的需先申请填写《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审批同意后购机。

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须向购机者提供填写有机具相关信息的正式发票。

**(二) 申请补贴。**购机者购机后持户主(或法人)及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信用社账户本、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入户办证的机具还需提供“入户证明”,超过购机补贴限量的需提供《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到所在乡镇办理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采取“带机申请”与“书面申请”相结合,有条件的开展带机申请补贴,对由于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购机者可预约乡镇受理或核查人员上门核实,经销企业拍取有效照片(人机合影及身份证、机具铭牌合影各一张)作为有效证明。乡镇受理人员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并当场作出说明。购买公布补贴范围以外机具、不按审批程序购机或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时限要求提供补贴资金申请资料造成购机损失的,各级部门概不负责。

**(三) 购机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购机公示、核查工作。分批张榜公示7天,公示期内乡镇组织相关人员(含村、社干部)对购机者所购机具真实性核实,由核查人员填写《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受理、核查表》并签字。购机核实实行入户抽查和带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对无法带机申请的,以有效照片作为购机真实性的证明;对已完成牌证登记开具入户证明的农

机具，可不再重复核实。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

**(四) 申请结算。**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结算进度时间安排或农业局通知分批打包申请结算，从系统中导出结算明细表并完善购机者电话、银行账户信息，经领导审核签批意见后报县农业局。

**(五) 兑现补贴。**县农业局在收到乡镇上报的补贴结算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资料的合规性核查和购机真实性抽查，审核通过后在 90 天内将补贴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到购机户账户。

#### 四、部门职责

**1、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2、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参与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3、乡镇人民政府：**成立本乡镇人民政府购机补贴工作领导

小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工作责任人，建立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窗口。负责对本辖区购机者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受理、购机情况及补贴资金核实、公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按时按要求上报补贴资金申请相关材料等工作；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贴办事程序，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收集各方举报电话和投诉，将举报和投诉及时反馈农业局、财政局。

##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购机补贴项目实施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和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对购机核实结果负责；县农业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购机补贴申请审批、购机情况核查、举报投诉受理等环节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及时将补贴实施方案、工作程序、资金规模、咨询服务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在政务网站上和购机补贴申请办理点公开，定期公布本地实施进度和资金结算进度。县农业局要将全县购机额度、进度情况及农户购机信息（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等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要将农户享受购机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张榜公示。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业局、财政局将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加强对购机情况真实性的核实，对购买机具数量多、申请补贴额度高的补贴对象要进行重点监管，事前严格审查、事后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加强补贴机具退换货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违规行为。

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将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乐山市农业局、省农业

厅。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县农业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5662949，县财政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5665437。

## **六、实施进度安排**

自夹江县 2017 年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启用 2017 年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受理农民申请购机，在项目资金用完之前，除节假日和因特殊情况通知停办外保持常态化运作至 2017 年购机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关闭为止。

##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由夹江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新情况需调整完善的，按调整后的通知精神办理。

- 附件：1. 夹江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1

## 夹江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胡 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车云忠 县农业局局长

宋 斌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文军 县农业局总农艺师

成员单位： 县监察局、县农业局、县财政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杨文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2

##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1.1.1 翻转犁、1.1.2 旋耕机、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1.1.4 微耕机、1.1.5 田园管理机、1.1.6 开沟机（器）、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2.1.6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 栽植机械：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2.4.1 施肥机（化肥）、2.4.2 撒肥机（厩肥）、2.4.3 追肥机（液肥）、2.4.4 中耕追肥机、2.4.5 配肥机。

2.5 地膜机械：2.5.1 地膜覆盖机、2.5.2 残膜回收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2 植保机械： 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 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 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1.4 风送式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2.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1.4 割晒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4.2 花生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青饲料收获机、 4.6.2 割草机、 4.6.3 搂草机、 4.6.4 捡拾压捆机、 4.6.5 压捆机、 4.6.6 抓草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5.2.1 粮食清选机、5.2.2 种子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粮食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打蜡机、  
6.3.3 果蔬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

##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7.1.1 离心泵、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7.2.1 喷灌机、7.2.2 微灌设备（微喷、  
滴灌、渗灌）、7.2.3 灌溉用过滤器。

7.3 其他排灌机械：7.3.1 抗旱机泵。

##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 青贮切碎机、8.1.2 铡草机、8.1.3 揉丝机、8.1.4 饲料粉碎机、8.1.5 饲料混合机、8.1.6 饲料搅拌机、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8.2.1 孵化机、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 挤奶机、8.3.2 贮奶罐、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8.4.1 增氧机、8.4.2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9.1.2 手扶拖拉机、9.1.3 履带式拖拉机。

##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 固液分离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